**致《公言报》函并答林琴南函 (1919)**

《公言报 ) 记者足下：  
 读本月十八日贵报，有《请看北京大学思潮变迁之近状》一则，其中有林琴甫君致鄙人一函 ① 。虽原函称 “ 不必示夏 ” ，而鄙人为表示北京大学真相起见，不能不有所辨正。谨以答林君函抄奉，请为照载。又，贵报称 “ 陈，胡等绝对的菲弃旧道德，毁斥伦常，诋排孔、盂 ” ，大约即以林君之函为据，鄙人已于致林君函辨明之。惟所云 “ 主张废国语而以法兰西文字为国语之议 ’ ，何所据而云然 ? 请示复。

答林零南君函如下：  
琴南先生左右：  
 于本月十八日《公言报》中，得读惠书，索刘应秋先生事略。忆第一次奉函时，曾抄奉赵君原函，恐未达览，特再抄一通奉上，如荷题词，甚幸。 ( 赵体孟原函附后 ) 公书语长心重，深以外间谣诼纷集为北京大学惜，甚感。惟谣诼必非实录，公爱大学，为之辨正可也。今据此纷集之谣诼。而加以责备，将使耳食之徒，益信谣诼为实录，岂公爱大学之本意乎 ? 原公之所责备者，不外两点：一曰 “ 覆孔、孟，铲伦常 ” ，二日 “ 尽废古书，行用土语为文字 ” 。请分别论之。  
 对于第一点，当先为两种考察： ( 甲 ) 北京大学教员，曾有以 “ 覆孔、孟，铲伦常 ” 教授学生者乎 ?( 乙 ) 北京大学教授，曾有于学校以外，发表其 “ 覆孔、孟，铲伦常 ” 之言论者乎 ?

请先察 “ 覆孔、孟 ” 之说。大学讲义涉及孔孟者，惟哲学门中之中国哲学史。已出版者，为胡适之君之《中国上古哲学史大纲》，请详阅一过，果有 “ 覆孔、盂 ” 之说乎 ? 特别讲演之出版者，有崔怀瑾君之《论语足征记 ) 、《春秋复始 ) 。哲学研究会中，有梁漱溟君提出 “ 孔子与孟子异同 ” 问题，与胡默青君提出 “ 孔于伦理学之研究 ” 问题，尊孔者多矣，宁曰覆孔 ?

若大学教员于学校以外自由发表意见，与学校无涉，本可置之不论。今姑进一步而考察之，则推《新青年》杂志中，偶有对于孔子学说之批评，然亦对于孔教会等托孔子学说以攻击新学说者而发，初非直接与孔于为敌也。公不云乎 ? “时乎井田封建，则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无流弊．时乎潜艇飞机，则孔于必能使潜艇飞机不妄杀人．卫灵同陈，孔子行。陈恒弑君，孔于讨。用兵与不用兵，亦正决之以时耳 ” 。使在今日，有拘泥孔子之说，必复地方制度为封建；必以兵车易潜艇飞机：闻俄人之死其皇，德人之逐其皇，而曰必讨之，岂非味于。 “ 时 ” 之义，为孔子之罪人，而吾辈所当排斥之者耶 ? 次察 “ 铲伦常 ” 之说。常有五：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，公既言之矣。伦亦有五：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妇、朋友。其中君臣一伦，不适于民国可不论。其他父子有亲，兄弟相友 ( 或曰长幼有序 ) ，夫妇有别，朋友有信，在中学以下修身教科书中，详哉言之。大学之伦理学涉此者不多，然从未有以父子相夷，兄弟相 ，夫妇无别，朋友不信，教授学生者。大学尚无女学生，则所注意者，自偏乎男子之节操。近年于教科以外，组织一进德会，其中基本戒约有不嫖、不娶妾两条。不嫖之戒；决不背于古代之伦理。不娶妾一条，则且视孔、孟之说为尤严矣。至于五常，则伦理学中之言仁爱，言自由，言秩序，戒欺诈，而一切科学皆为增进知识之需。宁有铲之之理欤 ?

若谓大学教员曾于学校以外发表其 “ 铲伦常 ” 之主义乎 ? 则试问有谁何教员，曾于何书、何杂志，为父子相夷、兄弟相 、夫妇无别、朋友不信之主张者？曾于何书、何杂志为不仁、不义、不智、不信及无礼之主张者 ? 公所举 “ 斥父母为自感情欲、于己无恩 ” ，谓随园文中有之，弟则忆《后汉书 . 孔融传》路粹枉状奏融有曰； “ 前与白衣祢衡跌荡放言，云：父之于予，当有何亲 ? 论其本意，实为情欲发耳；予之于母，亦复奚为 ? 譬如寄物瓶中，出则离矣。 ” 孔融、祢衡并不以是损其声价，而路粹则何如者 ? 且公能指出谁何教员，曾于何书、何杂志，述路粹或随园之语，面表其极端赞成之意者？且弟亦从不闻有谁何教员，崇拜李 其人面愿拾其唾余者。所谓 “ 武曌为圣王，卓文君为贤媛 “ ，何为曾述斯语，以号于众，公能证明之欤 ?

对于第二点。当先为三种考察： ( 甲 ) 北京大学是否已尽废古文而专用白话？（乙 ) 白话果是否能达古书之义 ? （丙 ) 大学少数教员所提倡之白话的文字，是否与引车卖浆者所操之语相等 ? 请先察 “ 北京大学是否巳尽废古文而专用白话 ? ”大学预科中，有国文一课，所据为课本者，曰模范文，曰学术文，皆古文也。其每月中练习之文，皆文言也。本科中有中国文学史，西洋文学史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古文学、近世文学；又本科、预科皆有文字学，其编成讲义而付印者，皆文言也。《北京大学月刊》中，亦多文言之作。所可指为白话体者，惟胡适之君之《中国古代哲学史大纲》而其中所引古书，多属原文，非皆白话也。

次考察 “ 白话是否能达古书之义 ? ”大学教员所编之讲义。固皆文言矣。而上讲坛后，决不能以背诵讲义塞责，必有赖于白话之讲演，岂讲演之语，必皆编为文言而后可欤？吾辈少时，读《四书集注》、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使塾师不以白话讲演之，面编为类似集注，类似注疏之文言以相授，吾辈岂能解乎 ? 若谓白话不足以讲《说文》讲古籍，讲钟鼎之文，则岂于讲坛上当背诵徐氏《说文解字系传》、郭氏《汗简》、薛氏《钟鼎款识》之文，或编为类此之文言而后可，必不容以白话讲演之欤？

又次考察 “ 大学少数教员所提倡之白话的文字，是否与引车卖浆者所操之语相等 ? ”白话与文言，形式不同而已，内容一也。《天演论》、《法意》、《原富》等，原文皆白话也，而严幼睦君译为文言 ① ．少仲马、迭更司、哈椿等屏著小说，皆白话也，而公译为文言。公能谓公及严君之所译，高出于原本乎？若内容浅薄，则学校招考时之试卷，普通日刊之论说，尽有不值 — 读者，能胜于白话乎？且不特引车卖浆之徒而已，清代目不识丁之宗室。其能说漂亮之京话，与《红楼梦》中宝玉，黛玉相埒，其言果有价值欤 ? 热读《水浒》、《红楼梦》之小说家，能于《续水浒传》、《红楼复梦》等书以外，为科学，哲学之讲演欤？公谓 “ 《水浒》《红楼》作者，均博极群书之人，总之非读破万卷，不能为古文，亦并不能为白话 ” 。诚然，诚然。北京大学教员中，善作白话文者，为胡适之、钱玄同、周启孟诸君。公何以证知为非博极群书，非能作古文，面仅以白话文藏拙者？胡君家世汉学，其旧作古文，虽不多见，然即其所作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言之，其了解古书之眼光，不让刊清代乾嘉学者。性君历作之文字学讲义、学术文通论，皆大雅之文言。周君所译之《城外小说》，则文笔之古奥，非浅学者所能解。然则公何宽于《水浒》《红楼》之作者，而苛于同时之胡、钱、周诸君耶 ?

至于弟在大学，则有两种主张如下：

( 一 ) 对于学说，仿世界各大学通例，循 “ 思想自由 ” 原则，取兼容并包主义，与公所提出之 “ 圆通广大 ” 四宇，颇不相背也。无论为何种学派，苟其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，尚不达自然淘汰之运命者，虽彼此相反，而悉听其自由发展。此义已于《月刊》之发刊词言之，抄奉一览。  
 ( 二 ) 对于教员，以学诣为主。在校讲授，以无背于第一种之主张为界限。其在校外之言动，悉听自由，本校从不过问，亦不能代负责任。例如复辟主义，民国所捧斥也，本校教员中，有拖长辫而持复辟论者，以其所授为英国文学，与政治无涉，则听之。筹安会之发起人，清议所指为罪人者也，本校教员中有其人，以其所授为古代文学，与政治无涉，则听之。嫖、赌、娶妾等事，本校进德会所戒也，教员中间有喜作侧艳之诗词，以纳妾、狎妓为韵事，以赌为消遣者，苟其功课不荒，并不诱学生而与之堕落，则姑听之。夫人才至为难得，若求全责备，则学校殆难成立。且公私之间，自存天然界限．譬如公曾译有《茶花女》、《迦茵小传》、《红礁画桨录》等小说，而亦曾在各学校讲授古文及伦理学，使有人诋公为以此等小说体裁讲文学，以狎妓，奸通，争有妇之夫讲伦理者，宁值一笑欤 ? 然则革新一派，即偶有过激之论，苟于校课无涉，亦何必强以其责任归之于学校耶 ? 此复，并候著棋

八年三月十八日 蔡元培敬启  
 (1919 年 4 月 1 日《公言报》 )